眉环函〔2025〕6号

关于华能陕西眉县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眉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陕西眉县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华能陕西眉县发电有限公司华能眉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工程位于眉汤峪镇羊讲村和钟吕坪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光伏阵列支架、35KV箱变设施，35KV埋地电缆、35KV开关站和检修道路、厂区围栏，光伏厂区共8个地块16个光伏发电分系统，经2回35KV集电线路埋地接入110KV桥口变。装机总容量50MW。项目总投资206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5.88万元，占总投资2.7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空气的污染，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同时将施工场地和集电线路临时占地恢复至原有植被形态。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期作业时间，优化设备选型，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确保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是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用于太阳能电池板下面植被的绿化，不外排。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废旧光伏板和废逆变器由厂家回收处理，不暂存;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变压器油贮存池，废箱变不暂存，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次评价不包含110KV外输线和光伏场区外35KV输电线路内容，该项目的110KV外输线和光伏场区外35KV输电线路建设工程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

五、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华能陕西眉县发电有限公司华能眉县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5年1月16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5年1月16日印发